

凡例四則

一 稗官小說君子無取焉。况於院本戲曲乎。然人情固不相遠。文辭雖俚。模寫入神。非尋常文章家所及。則采芳采菲。盖亦或有之。近世名儒如賴山陽。森田節齋。舉以講文法。可見不得一槩排絕。

一 此篇評語。係余八九年前舊作。枕上燈前。率意命筆。語無倫次。一時取適。不欲傳播。會傾筐掃蠹。書賈一見。請授梓。禁之不肯。且從其意。

一 評語或列上層。或插行間。列上層者。指其妙處。插

行間者說其文法。間有可合論者。不必據此例。  
一凡文章目覩而神會。領其妙處。然有必朗誦快讀。  
始能得其意者。况院本戲曲。本主於音調。覽者讀  
評語。然後取本文諷誦之。最為妙契。